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0）第 YCV1126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41102017964110120200019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
的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0）第YCV112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马明东（资产评估师）、庄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

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0）第 YCV1126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项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6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007.9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061.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41.00 万元，增值额为 2,579.52 万元，增值率为 6.78%。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深审字[2020]5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账号：443899991010006644737）的账户存款金额为 9,273.22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账户被暂封，存在使用限制。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资产基础法建筑物评估结果中不含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因受客观条件及测量手段限制，对于建筑物基础、上下水工程等隐蔽工程无法进行详细勘察，仅依据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的情况进行核实判断。

5.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抵押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为 32042019013555，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0）第 YCV1126 号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95515075L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叉口双创大厦第25层

法定代表人：田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555.6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

金融投资；资产租赁；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是经银川市委、市政府批准出资成立的专门从事产业基金管理和运营的国有企业。其中：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1.0535%；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9677%；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9789%。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JCEB4R

住所：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是由深

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是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5日，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4亿元，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变。

3.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常州基地一期月规划产能300万平方米，2018年9月开始试生产，2019年投产；二期月规划产能300万平方米，截止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21年投产。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55,155.83	101,489.87	115,492.52	112,069.46
负债总额	42,861.74	58,745.04	75,240.89	74,007.98
股东权益	12,294.09	42,744.83	40,251.64	38,061.48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5,599.70	34,092.54	32,983.96	13,552.60
利润总额	1,299.78	2,427.45	-2,950.08	-2,472.62
净利润	1,799.66	1,250.73	-2,493.19	-2,190.17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评估单位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无关联关系。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股权收购事宜，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3 号《行政办公会议纪要》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委估的资产总额 1,120,694,473.4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73,682,685.05 元，固定资产 371,730,772.27 元，在建工程 170,271,612.35 元，无形资产 69,896,852.66 元，开发支出 23,046,250.6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4,440.48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860.00 元；负债总额 740,079,800.81 元，其中：流动负债 704,315,035.11 元，递延收益 35,764,765.70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380,614,672.62 元。详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73,682,685.05
货币资金	523,784.56
应收票据	2,085,907.54
应收账款	137,903,158.46
预付款项	69,556,761.49
其他应收款	53,187,289.37
存货	154,954,307.97
其他流动资产	55,471,475.6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011,788.38
固定资产	371,730,772.27
在建工程	170,271,612.35
无形资产	69,896,852.66
开发支出	23,046,25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4,44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860.00
三、资产总计	1,120,694,473.43
四、流动负债合计	704,315,035.1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677,059.49
预收款项	61,722,828.35
应付职工薪酬	1,977,855.76
应交税费	476,237.88
其他应付款	226,461,053.6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64,765.70
递延收益	35,764,765.70
六、负债总计	740,079,800.81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0,614,672.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0,734.35
未分配利润	-20,636,061.73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694,473.43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深审字[2020]5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情况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

1.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54,954,307.97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为外购的阳极氧化铝、普通带材、细纹铝材、铝板 PE 保护膜、聚酯薄膜、CPP、尼龙、铝箔、纸箱、3in 塑料管芯等，存放于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库房内，存放环境良好；在产品（半成品）为处于生产工序中的铝板半成品和铝塑膜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为铝板-成品板料、N15C30Ⅲ-CZT、H25C80Ⅲ-D-CZ、H25C80Ⅲ-D、N15C30Ⅲ-CZ、

H25C40Ⅲ-D-CZT 等，存放于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和

常州的库房内，存放环境良好。

2.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70,788,459.61 元，账面净值 161,950,551.82 元，共 14 项，为新纶复合材料厂房及附属工程、新纶复合材料厂房净化工程，总建筑面积 17,816.30 平方米，建成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共计 498 项，账面原值 231,756,663.30 元，账面净值 209,780,220.45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1）机器设备共 223 项，主要包括干法复合线 DL、熟化仓库系统、铝箔涂布线（AC）、挤出线 EX、滑剂涂布线（SC）、分切机、复卷机、锂电池外包装材用缺陷检查装置（WE 线）、研发检测设备、公用设施设备等附属配套设备，其中：干法复合线 DL、熟化仓库系统、铝箔涂布线（AC）、挤出线 EX、滑剂涂布线（SC）、分切机、复卷机、锂电池外包装材用缺陷检查装置（WE 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从日本进口。以上设备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0 年间，由于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能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

（2）车辆共 1 辆，北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于 2018 年 7 月，车辆在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共 274 项，为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扫描枪、张力计、拉力机、数字式频闪仪、视频会议计算机设备、红外热像仪、饮水机、洁净衣柜、仓库货架、涂液分散机、研磨机、粘度计、喷码机、空调系统、监控系统等，上述设备购置于 2016 年至 2020 年间，电子设备均在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0,271,612.35 元，设备安装工程中的设备为 RTO 设

备、第二条线铝箔涂布线（AC）、第二条线干法复合线 DL1、第二条线干法复合线 DL2、第二条线滑剂涂布线（SC）、第二条线 RTO 设备、第二条线 MES 系统、第二条线熟化仓库系统，其中：第二条线铝箔涂布线（AC）、第二条线干法复合线 DL1、第二条线干法复合线 DL2、第二条线滑剂涂布线（SC）从日本进口。

（三）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 1 项，原始入账价值 25,089,989.07 元，账面价值 23,109,200.45 元，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238 号，土地位置为武进区长扬路 2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年期为 2064 年 3 月 30 日，面积为 75,759.10 平方米。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共 31 项，原始入账价值 56,526,044.69 元，账面价值 46,787,652.21 元，包括外购的 MES 软件、第一条线 MES 系统和自创的专利技术，上述无形资产中，外购软件和系统购置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专利技术形成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专利技术详见下表：

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聚氨酯改性的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6/12/16	2017/7/21	ZL 2016 2 1384101.4	实用新型
2	一种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6/12/16	2017/9/5	ZL 2016 2 1384935.5	实用新型
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7/6/2	2018/1/16	ZL 2017 2 0634779.1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液冷型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7/6/2	2018/1/16	ZL 2017 2 0633462.6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液冷型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7/6/2	2018/2/16	ZL 2017 2 0633461.1	实用新型
6	一种用于液冷型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7/6/2	2018/2/16	ZL 2017 2 0634116.X	实用新型
7	一种无纺布遮光胶带	2017/3/17	2018/2/16	ZL 2017 2 0262489.9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超薄遮光防水泡棉胶带	2017/3/17	2018/2/16	ZL 2017 2 0263303.1	实用新型
9	一种水性可剥离涂料	2015/7/15	2018/3/27	ZL 2015 1 0413216.5	发明
10	一种用于液冷型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7/6/2	2018/4/27	ZL 2017 2 0634702.4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液冷型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	2017/6/2	2018/4/27	ZL 2017 2 0634117.4	实用新型
12	一种外层具有超疏水功能的铝塑复合膜	2017/9/11	2018/5/11	ZL 2017 2 1156727.4	实用新型
13	一种新型的铝塑复合膜	2017/9/11	2018/6/5	ZL 2017 2 1158043.8	实用新型
14	一种含有多孔多层结构的动力电池用铝塑复合膜	2018/2/28	2018/8/28	ZL 2018 2 0285018.4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具有高冲深性能的铝塑复合膜	2018/3/9	2018/8/28	ZL 2018 2 0323683.8	实用新型
16	一种含有双铝层结构的动力电池用铝塑复合膜	2018/3/9	2018/7/10	ZL 2018 2 0323701.2	实用新型
17	一种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7/9/11	2018/9/21	ZL 2017 2 1158044.2	实用新型
18	一种高阻隔高密封性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1/29	ZL 2018 2 1023680.9	实用新型
19	一种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1/8	ZL 2018 2 1023684.7	实用新型
20	一种具有耐热功能的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3/26	ZL 2018 2 1023696.X	实用新型
21	一种双层高阻隔的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3/26	ZL 2018 2 1022664.8	实用新型
22	一种具有高疏水性的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5/3	ZL 2018 2 1023686.6	实用新型
23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5/3	ZL 2018 2 1023346.3	实用新型
24	一种高阻隔性镀膜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6/7	ZL 2018 2 1022649.3	实用新型
25	一种高阻隔性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5/7	ZL 2018 2 1022646.X	实用新型
26	一种具有双层镀膜的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2018/6/29	2019/5/3	ZL 2018 2 1023347.8	实用新型
27	一种高冲深成型性能铝塑复合膜	2018/12/28	2020/5/19	ZL 2018 2 2237149.8	实用新型
28	一种自爽滑铝塑复合膜	2018/12/28	2020/1/10	ZL 2018 2 2234703.7	实用新型
29	一种耐高温的铝塑复合膜	2019/8/30	2020/5/8	ZL 2019 2 1432081.7	实用新型
30	一种锂电池用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1	2020/6/19	ZL 2017 1 1168298.7	发明

注：第 30 项发明专利“一种锂电池用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为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3号《行政办公会议纪要》。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六)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七)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八)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十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十四)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十五)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十九) 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三）《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产权依据：

（一）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等；

（二）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权属说明等。

取价依据：

（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二）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三）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四）《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五）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六）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

（七）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与相关厂商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八）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结算资料；

（九）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等；

（十）《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一）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

发票、原始凭证；

（十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十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四）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及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十五）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销售统计及未来盈利预测等资料；

（十六） 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行业市场资料；

（十七） Wind 资讯；

（十八）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申报表；

（三）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在公开市场中无法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铝塑膜的生产、销售，其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进行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式中 A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测算，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r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r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r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又称 ERP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半成品（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货币类流动资产主要通过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本次采用指数调整法计算建筑物建安造价。

指数调整法：即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调整法，是根据已掌握的同类资产历年的价格指数，利用统计预测技术，找出委估对象价格变动方向、趋势和速度，推算出原购置年代和评估基准日期的价格指数，以这两个时期价格指数变动比率与资产原值计算重置成本。本次评估首先核实其账面价值的构成，扣除其待摊的费用，采用 Wind 数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江苏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相关数据，对委托评估资产原始造价构成进行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求得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前期的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投标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

③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3. 设备类资产：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国产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或《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0 年）》进行查询，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见附表）、资金成本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② 进口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免缴）、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设备到岸价（CIF）及技术支援费，通过向进口设备采购方电话咨询，了解其价格变动趋势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及技术支援费。

进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税金、代理及手续费等，依据评估基准日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有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分析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③ 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④ 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① 设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

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4.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进口设备按评估基准日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确定进口设备的评估值；对国产设备购置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设备安装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待摊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以外币支付的技术支援费，按评估基准日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的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 土地使用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土地估价方法的理论条件要求和适用范围及评估人员调查、掌握的资料情况，结合本次评估各宗地的位置，开发程度，社会环境，地域条件、用途等实际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委估宗地价格 = 比较实例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 其他无形资产：对于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确认评估值；对于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7. 开发支出：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发生的研发支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等影响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根据评估后的相关存货评估增减值情况对资产减值准备影响的资产所得税资产进行了重估，对于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负责本项目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因素。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40% 以上，抽查存货的

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 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2. 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构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构筑物面积，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3. 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清查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申报内容，并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5.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6. 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专利权证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软件、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7.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函证进行了核查，对

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8. 收益法调查

（1）听取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收集产权证明文件；

（3）分析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4）与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因素；

（5）根据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6）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完工，生产设备处于调试阶段。本次假设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

州）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能够于 2021 年达到投产状态，并且投产以后其生产规模不会出现重大差异；

4.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86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假设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到期后能够继续满足认定条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6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007.9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061.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41.00 万元，增值额为 2,579.52 万元，增值率为 6.7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12,069.46 万元，评估价值 115,681.17 万元，增值额为 3,611.71 万元，增值率为 3.22%；总负债账面价值 74,007.98 万元，评估价值 70,967.97 万元，增值额为 -3,040.01 万元，增值率为 -4.11%；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8,061.48 万元，股

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4,713.20 万元，增值额为 6,651.72 万元，增值率为 17.48%。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368.27	47,586.53	218.26	0.46
2	非流动资产	64,701.19	68,094.64	3,393.45	5.24
3	其中：固定资产	37,173.08	37,625.75	452.67	1.22
4	在建工程	17,027.16	18,550.94	1,523.78	8.95
5	无形资产	6,989.69	8,428.24	1,438.55	20.58
6	开发支出	2,304.63	2,304.63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44	851.89	-21.55	-2.4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9	333.19	0.00	0.00
9	资产总计	112,069.46	115,681.17	3,611.71	3.22
10	流动负债	70,431.50	70,431.50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3,576.48	536.47	-3,040.01	-85.00
12	负债合计	74,007.98	70,967.97	-3,040.01	-4.11
13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8,061.48	44,713.20	6,651.72	17.4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713.20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41.00 万元，两者相差 4,072.20 万元，差异率为 9.11%。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所投入资产的总体功效发挥程度和未来投资回报的影响。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购方往往看重的是交易标的未来的预期收益能力和投资回报情况，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

观、真实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641.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深审字[2020]5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账号：443899991010006644737）的账户存款金额为 9,273.22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账户被暂封，存在使用限制。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资产基础法建筑物评估结果中不含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因受客观条件及测量手段限制，对于建筑物基础、上下水工程等隐蔽工程无法进行详细勘察，仅依据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的情况进行核实判断。

5.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抵押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为 32042019013555，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

价。

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2021年6月29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

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东

资产评估师：

